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溢利	37,239	(27,611)	64,850	↑	234.9	
包裝印刷業務之溢利	56,843	97,410	(40,567)	↓	(41.6)	
本年度溢利	47,295	39,428	7,867	↑	20.0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稅息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84,423	(14,652)	99,075	↑	676.2	
每股盈利 (港仙)	1.84	0.82	1.02	↑	124.4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90,762	18,038
銷售成本		(294,842)	(22,836)
毛利／(毛損)		95,920	(4,798)
其他收入	4	12,136	20,0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062)	(1,364)
行政開支		(79,646)	(41,496)
經營溢利／(虧損)		18,348	(27,587)
融資成本	6	(22,623)	(15,341)
除稅前虧損		(4,275)	(42,928)
所得稅	7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4,275)	(42,9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8	51,570	82,356
本年度溢利		47,295	39,428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94,589	(66,64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	(4,951)
	141,884	(32,16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虧絀	—	(6,936)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	28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1,884	(38,825)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447)	(33,772)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6,543	39,7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096	6,021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172	(5,676)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5,027	39,08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8,199	33,407
	47,295	39,428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973	(43,367)
非控股權益	<u>64,911</u>	<u>4,542</u>
	<u>141,884</u>	<u>(38,825)</u>
每股盈利	<i>10</i>	
基本及攤簿 (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2)	(4.5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2.56</u>	<u>5.40</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1.84</u>	<u>0.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9,669	768,75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0,550	72,94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6,260	121,080
無形資產		15,082	15,9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6,755
		<u>551,561</u>	<u>995,452</u>
流動資產			
存貨		61,088	229,45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 預付款項	11	604,276	574,50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782	1,665
持作買賣投資		230	3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294	77,249
銀行及現金結餘		41,014	132,777
		<u>741,684</u>	<u>1,016,051</u>
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u>1,336,087</u>	–
		<u>2,077,771</u>	<u>1,016,0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384,012	426,441
應付稅項		–	12,303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3
借貸	14	20,421	87,12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15	4,334	38,515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15	11,751	27,955
		<u>420,518</u>	<u>592,345</u>
直接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2	<u>392,415</u>	–
		<u>812,933</u>	<u>592,3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4,838</u>	<u>423,7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16,399</u>	<u>1,419,158</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15	17,702	378,117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15	74,456	–
可換股債券	16	216,506	–
借貸	14	120,124	–
遞延稅項負債		3,798	36,940
		<u>432,586</u>	<u>415,057</u>
資產淨值		<u>1,383,813</u>	<u>1,004,1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3,632	103,632
儲備		<u>631,025</u>	<u>468,6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734,657	572,246
非控股權益		<u>649,156</u>	<u>431,855</u>
權益總額		<u>1,383,813</u>	<u>1,004,101</u>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包裝印刷業務」）及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2. 編製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若干金融工具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綜合財務賬目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賬目所有數值已約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賬目需要採用關鍵之假設及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經頒佈，惟尚未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按公平值計量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刪除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	支付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款項的所得稅後果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及(5)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其摒棄了基於「收入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並容許提前採用。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管理層評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認為其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解釋租賃的定義、租賃確認及計量，並為就承租人及出租人兩方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彙報有用資料設立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為承租人計入財務報表狀況。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待報告實體同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後容許提前採納。

本集團為多個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物業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經營承租人的租賃會計處理設下新規定，並一般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外確認租賃。取而代之，近乎所有租賃必須以資產（如為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如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因此，新標準將導致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增加。於綜合收益表中，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將被確認，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本集團不打算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貼現經營租賃承擔41,747,000港元，如採納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該等款項可能需要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備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計量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就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新準則不會影響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因為它只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基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計量，該模式需要使用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並可能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所影響。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現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的修訂

該等修訂解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的不一致情況。當一項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全數確認收益或損失。一項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則確認部分收益或損失，即使該等資產在附屬公司內亦然。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該等修訂繼續容許提前採用。預期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此修訂。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3.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源自銷售包裝印刷產品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包裝印刷產品	677,837	781,023
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	390,762	18,038
	1,068,599	799,061
即		
持續經營業務	390,762	18,0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b))	677,837	781,023
	1,068,599	799,061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99	260
利息收入	905	837
政府補助	8,497	9,299
股息收入	760	2,145
出售廢料之所得款項	2,156	1,656
購買折讓收益	–	17,489
償還應付控股股東賬款收益	4,823	–
其他	2,367	1,196
	19,807	32,882
即		
持續經營業務	12,136	20,0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b))	7,671	12,811
	19,807	32,882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包裝印刷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購買折讓收益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包裝 印刷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鋰離子動力 電池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677,837	390,762	1,068,599
分部溢利	56,843	37,239	94,082
折舊	43,866	42,064	85,9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48	750	1,79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2,534	-	2,53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21,955	280,470	402,425
	<u>1,336,081</u>	<u>1,092,088</u>	<u>2,428,16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36,081	1,092,088	2,428,169
分部負債	392,415	494,492	886,907
	<u>1,336,081</u>	<u>1,092,088</u>	<u>2,428,16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781,023	18,038	799,061
分部溢利／(虧損)	97,410	(27,611)	69,799
折舊	44,627	9,397	54,0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44	1,743	2,38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5,342	-	5,34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82,083	396,046	478,129
	<u>1,235,742</u>	<u>721,147</u>	<u>1,956,88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35,742	721,147	1,956,889
分部負債	356,198	204,666	560,864
	<u>1,235,742</u>	<u>721,147</u>	<u>1,956,889</u>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1,068,599	799,061
重新分類已終止經營業務	<u>(677,837)</u>	<u>(781,023)</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	<u>390,762</u>	<u>18,038</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總溢利	94,082	69,799
出售附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4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80
購買折讓收益	-	17,489
企業及未能分配虧損	(46,787)	(38,845)
重新分類已終止經營業務	<u>(51,570)</u>	<u>(82,356)</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綜合虧損	<u>(4,275)</u>	<u>(42,928)</u>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2,428,169	1,956,889
企業及未能分配資產	<u>201,163</u>	<u>54,614</u>
綜合總資產	<u>2,629,332</u>	<u>2,011,503</u>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886,907	560,864
企業及未能分配負債	<u>358,612</u>	<u>446,538</u>
綜合總負債	<u>1,245,519</u>	<u>1,007,40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分別佔總收益10%以上的一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客戶的收益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227,587	275,749
客戶B	不適用	105,977
客戶C	不適用	85,987

附註:

1. 該等客戶乃歸屬於包裝印刷業務。
2. 客戶B及客戶C並無貢獻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的10%以上。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年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地點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722	802
中國	549,839	977,895
	<u>551,561</u>	<u>978,697</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901	5,240
可換股債券估計利息支出	9,707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賬款利息開支	12,071	16,571
融資租賃開支	1,913	—
	<u>29,592</u>	<u>21,811</u>
資本化金額	<u>—</u>	<u>(5,240)</u>
	<u>29,592</u>	<u>16,571</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22,623	15,3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b))	6,969	1,230
	<u>29,592</u>	<u>16,571</u>

7.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12,821	26,211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1,410	3,841
	<u>14,231</u>	<u>30,052</u>
遞延稅項	(901)	2,313
	<u>13,330</u>	<u>32,365</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b))	13,330	32,365
	<u>13,330</u>	<u>32,365</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雲南僑通」）、天臣新能源（渭南）有限公司（「天臣渭南」）及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陝西力度」）符合資格享有中國西部大開發之稅務優惠，可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課稅。雲南僑通之有效期間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而天臣渭南及陝西力度之有效期間則為二零一七年，於本年度獲批准。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由於動用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本年度溢利

(a)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810	1,680
已售存貨成本	294,842	22,836
折舊	42,365	9,3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50	1,743
無形資產攤銷	1,952	1,819
有關辦公場所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2,780	1,711
研究及開發開支	13,392	7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獎金及津貼	71,931	26,46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5,522	846
	<u>134,838</u>	<u>103,653</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467,899	542,122
折舊	43,866	44,6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48	644
有關辦公場所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2,8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2,534)	(5,3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0,341	4,996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495
研究及開發開支	18,753	16,2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獎金及津貼	134,838	103,653
	<u>134,838</u>	<u>103,653</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澳科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萃觀有限公司（「萃觀」）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及本集團已終止其包裝印刷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已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77,837	781,023
銷售成本	<u>(467,899)</u>	<u>(542,122)</u>
毛利	209,938	238,901
其他收入	7,671	12,811
分銷及銷售開支	(4,832)	(5,685)
行政開支	<u>(143,442)</u>	<u>(138,898)</u>
經營溢利	69,335	107,129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534	5,3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3,480</u>
經營溢利	71,869	115,951
融資成本	<u>(6,969)</u>	<u>(1,230)</u>
除稅前溢利	64,900	114,721
所得稅	<u>(13,330)</u>	<u>(32,365)</u>
本年度溢利	<u><u>51,570</u></u>	<u><u>82,356</u></u>
經營現金流量	179,481	113,559
投資現金流量	(181,568)	(76,104)
融資現金流量	<u>16,948</u>	<u>(19,136)</u>
現金流量總額	<u><u>14,861</u></u>	<u><u>18,319</u></u>

為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經重列，猶如年內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9,0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21,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36,315,700股（二零一六年：736,932,96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7,4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772,000港元）及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使用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之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26,5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793,000港元)及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使用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之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8,309	410,558
減: 減值虧損	—	(7,299)
	<u>218,309</u>	<u>403,259</u>
應收票據	163,755	17,135
收購土地之按金(附註18(b))	156,161	—
應收增值稅	35,754	53,05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u>30,297</u>	<u>101,063</u>
	<u><u>604,276</u></u>	<u><u>574,508</u></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均未獲質押(二零一六年:72,936,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繼續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原因為本集團大致保留應收賬款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逾期付款之風險。因此,本集團於報告年末所取得作為應收貿易賬款代價之來自相關銀行的相關墊款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22,341,000港元)乃確認為負債並列入銀行借貸(見下文附註1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180日不等。以下為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29,306	284,299
61至90日	55,829	101,646
90日以上	196,929	34,449
	<u>382,064</u>	<u>420,394</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7,299	19,59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534)	(5,342)
出售附屬公司	-	(5,764)
貨幣調整	-	(1,188)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4,765)	-
年末	<u>-</u>	<u>7,299</u>

並無就因長期逾期付款及／或拖久還款而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六年：7,299,000港元）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倘並預期無法收回任何款項，減值金額會直接在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且減值	102,202	292,745
逾期60日內	55,829	107,348
逾期60日以上	60,278	3,166
	<u>218,309</u>	<u>403,259</u>

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12. 持作出售之資產

誠如本公告附註8(b)及18(a)所詳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出售集團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被出售，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

出售所得款項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於分類該等經營業務為持作出售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5,16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7,02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6,2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019
存貨	177,0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79,5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u>83,05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u>1,336,087</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40,329
應付稅項	15,878
借貸	104,075
遞延稅項負債	<u>32,13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總負債	<u>392,415</u>
出售集團之淨資產	<u><u>943,672</u></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1,178	174,629
應付票據	34,294	77,236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89,176	70,265
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附註18(a))	30,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9,364	104,311
	<u>384,012</u>	<u>426,441</u>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齡為60日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34,294,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二零一六年：77,236,000港元)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34,2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249,000港元)擔保。

以下為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1,013	104,027
61至90日	16,437	26,718
90日以上	20,108	43,884
	<u>87,558</u>	<u>174,629</u>

14.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9,850	87,128
融資租賃承擔	10,571	—
其他借貸	120,124	—
	<u>140,545</u>	<u>87,128</u>
分析為：		
有抵押	10,571	67,022
無抵押	129,974	20,106
	<u>140,545</u>	<u>87,12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乃由賬面總值65,847,000港元之若干設備做擔保，而剩餘借貸均為無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貸乃以(i)總賬面值約46,302,000港元之已抵押存貨；及(ii)轉讓應收貿易賬款約72,963,000港元作擔保。

其他借貸約120,124,000港元指渭南政府就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授出之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本年度末，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借貸：		
定息	<u>3%-5.87%</u>	<u>4.42%</u>

1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控股股東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雲峰環球有限公司同意向控股股東轉讓約382,728,000港元債務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控股股東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662,000港元的應付控股股東賬款，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之本金約19,66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每年連同其相關利息等額分期償還。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提早還款，或倘本公司無足夠的資金或本公司與相關方協定延期還款，則可酌情決定根據初始還款計劃請求延期還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每年等額分期償還。應付控股股東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票面利率3%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每季度末支付。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即年期為19.3年），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第三週年止，全面行使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轉換最多187,500,000股本公司換股股份。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已拆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並計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215,012	80,165	295,177
交易成本	(668)	(249)	(917)
	214,344	79,916	294,260
估計利息開支	9,707	—	9,707
應付利息	(7,545)	—	(7,5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6,506</u>	<u>79,916</u>	<u>296,422</u>

年內的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分於自債券發行起計10個月之期間使用5.36%的實際利率計算。

董事根據第2層級公平值計量參考獨立估值師Ascent Parnters Valuation Services Limited進行之獨立估值，透過按特定的折現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可換股債券權益及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17. 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u>74,236</u>	<u>382,821</u>

18. 報告期間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萃觀的全部權益及出售集團結欠及應付本集團的所有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尚未償還的債項，代價700,000,000港元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出售事項亦因而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萃觀之任何權益，因此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南京市政府支付按金人民幣130,000,000元（約156,161,000港元），以競投南京溧水的一塊土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南京市政府並無訂立任何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同步復甦，中國經濟運行保持合理區間。受惠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紅利持續釋放，年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錄得82.7萬億元人民幣的歷史記錄，同比增長6.9%¹，是自2011年以來增速首次回升。於年內，受惠國家政策深入落實《中國製造2025》、加快創新綠色發展，新能源汽車涉及國家能源安全、環保以及重塑汽車產業鏈，長期發展前景愈發明確。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統計，二零一七年新能源汽車生產79.4萬輛，銷售77.7萬輛，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53.8%和53.3%。2017年中國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約2%至3%，而2020年滲透率目標為7%，中長期擁有巨大發展空間。

電池技術更替是汽車電動化浪潮的核心驅動力，包括續航能力、充電效率、成本、安全性等技術突破成為新能源汽車產業化的關鍵。年內，中國車用鋰電市場繼續加快從磷酸鐵鋰向三元鋰電池過渡，三元材料的能量密度高、循環性能好，在乘用車領域已逐步佔據優勢，未來將隨著高鎳路線的逐步推進，能量密度將進一步提升。隨著2017年起三元鋰電池客車可申請《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加上在公共汽車上使用三元材料的限制已取消，以及中國政府對高能量電池的優惠補貼政策，三元材料電池的市場一度供不應求，未來擴大應用被看高一線。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印刷業務以及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包裝印刷業務

有見包裝印刷業務市場份額持續下降及發展遭遇瓶頸，本集團於年內以代價70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全部包裝印刷業務，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正式完成。出售包裝業務令本集團現金流量水平大幅提升，並預計獲得約253,775,000港元之收益。於年內，本集團致力推動業務轉型，務求符合中國政府制定之有關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行業准入規定，把握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龐大市場機遇，長遠有利實現股東回報實最大化。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正式開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以來，本集團持續在鋰電池業務取得突破，年內，實現銷售額約390,7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38,000港元），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84,423,000港元，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積極有序地推進三元鋰電池業務及相關產品研發的整體發展並強化戰略佈局，構建行業優質資源整合平台，現已形成一條集研發、生產、銷售、服務為一體的動力三元鋰電全產業鏈。

為了專注電池組 (PACK) 及電池管理系統 (BMS) 之研發及生產，以擴大本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產能，年內，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天臣新能源 (深圳) 有限公司 (「天臣深圳」) 連同南方黑芝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黑芝麻」) 及大連智雲自動化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智雲」) 成立合營公司，計劃將南京研究院有關電池管理系統及電池組之一切研究及生產能力轉移至合營公司；南京市溧水縣政府已准予合營公司臨時租賃一處位於南京市溧水經濟開發區之廠房物業。

該廠房已正式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啟用，工廠總面積約13,000平方米，設有兩條電池組生產線及一條電池管理系統生產線，並具備熱仿真測試實驗室、電池管理系統測試實驗室、電芯測試實驗室、電池組樣品試產組線等研發測試條件。

為把握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高速滲透發展機遇，本集團於年內積極擴大產能，位於中國陝西渭南的第一期及第二期生產基地已正式運營。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建設陝西渭南第三期生產基地及於南京溧水的第一個電池組生產基地。

長遠而言，本集團擬通過生產優質動力電池及透過建立第三期生產基地擴大其產能至獲官方認可為已符合汽車動力電池規範條件，一旦實現，本集團將會成為中國汽車製造商動力電池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有利我們把握中國電動汽車市場之強勁增長。憑藉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擬建設及發展第三期生產基地，本集團已把握與汽車製造商之潛在銷售機會，適時實現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擴張，為在整體業務帶來更佳獲利空間。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會繼續加快佈局新能源鋰電池全產業鏈，包括調配更多資源於研發新型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及電池管理系統。其中電池管理是動力電池系統重要部件，佔電池組總成本近兩成，通過估測對電池剩餘電量、動態監控電池狀況、識別故障電池等監控，能有效提高電池利用率，防止電池過充過放。市場預測，中國動力電池系統市場規模將在2020年達到157億元人民幣，電池組市場規模也將隨之增長。面對潛力龐大的三元動力電池市場，本集團旗下位於南京的研究中心將更積極與國內外優秀高校、科研院合作，冀使本集團在三元電池市場能始終擁有更高科技含量的電池產品，較同業發展領先一步。

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讓先進產品直接轉化為銷量增長的驅動力。在銷售網絡方面，本集團將在二零一八年增聘更多的銷售團隊員工以及擴大目標銷售網絡範圍，並逐步與國內多個汽車製造商確定正式合作關係開拓新的汽車製造商客戶群。在建立穩定客源之下有利公司生產線達至最大產能，以滿足國家對行業準入標準的規定。

除致力推動核心業務的發展外，本集團計劃在文化及創意產業方面積極尋找優質的投資機遇，文化創意產業是二十一世紀國家軟實力競爭的制高點，根據《文化部「十三五」時期文化產業發展規劃》²指出，明確文化產業到2020年前將成為國民經濟支柱產業，依靠國家政策，預期該市場將迎來蓬勃發展。本集團投資文化及創意產業務求令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相信此舉可增加本集團的抗風險能力及帶來額外的投資回報。

對於三元鋰電池行業和本公司的前景，本集團充滿信心，相信憑藉自身不斷優化的發展戰略和強化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將能於一眾新能源電池生產企業中站穩腳跟，為股東帶來優質回報。

¹ 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801/t20180119_1575351.html

² 中央人民政府：http://www.gov.cn/xinwen/2017-04/20/content_5187654.htm

財務回顧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經營溢利及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7,295	39,428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51,570)	(82,356)
持續經營業務之調整：		
加：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5,522	846
加：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賬款之利息開支	12,071	16,571
加：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利息支出	9,707	—
加：來自本公司及非經營附屬公司之虧損	19,037	15,389
減：償還應付控股股東賬款收益	(4,823)	—
減：購買折讓收益	—	(17,489)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經營溢利／（虧損）	37,239	(27,611)
加：融資成本	2,418	—
加：折舊	42,064	9,397
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50	1,743
加：無形資產攤銷	1,952	1,819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84,423	(14,652)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4,2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928,000港元），不計及非經營項目影響，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經營溢利及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分別為約37,2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27,611,000港元）及約84,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4,652,000港元），分別增加了64,850,000港元及99,075,000港元。

包裝印刷業務溢利

根據中煙集團刊發的《中國煙草2017發展報告》，本年度之重點為去庫存及對煙草產品實行生產控制。最終，中煙集團將其庫存水平削減超過10%。於本年度，包裝印刷業務之營業額受到影響，並由約781,023,000港元下降至約677,837,000港元，導致毛利由約238,901,000港元下降至約209,938,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3,480,000港元，惟於本年度並無錄得。因此，包裝印刷業務的溢利由82,356,000港元下降至51,57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與毛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來自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為約390,7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038,000港元），顯著增加約372,724,000港元。由於二零一六年為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投資年份，來自該分部的收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生產規模提升及產品改進使二零一七年之收益明顯上升。受惠於規模經濟，毛利率由毛虧26.6%增加至毛利24.5%。

行政開支

於擴大生產規模及在南京成立附屬公司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之41,496,000港元增加至約79,646,000港元，主要包括研發開支約13,3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00港元），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0,7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10,000港元）、折舊約5,9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3,000港元）及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5,5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6,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已增加至約10,0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64,000港元），主要乃由於運輸成本及佣金費用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為約12,1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071,000港元），主要乃包括償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收益4,8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政府補助約5,4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2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其主要為購買折讓收益17,48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並無產生。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已增加至約22,6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341,000港元），主要由於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按3%之年利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收取之利息，及就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應付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之款項按8%之年利率收取之利息所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72港仙（二零一六年：4.58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41港仙（二零一六年：5.40港仙）。

預期到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所需的資金，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其中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64,8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3,706,000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合計約為75,3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02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不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之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百分比）約為10.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7%）。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有約63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約510名），大部分僱員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1,9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648,000港元）。

本集團制定基於員工表現及貢獻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僱員報酬乃根據慣常之薪資及花紅制度按員工表現給予。酌情花紅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而僱員福利已包括宿舍、醫療計劃、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僱員之國家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已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有助於員工職業晉升。

外匯風險

由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的所有買賣以人民幣進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極低，然而本公司在香港集資（港元）及匯款至中國附屬公司（人民幣）存在外匯風險。董事會將於未來繼續監察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資產抵押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遵循內部監控手冊及投放充足資源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可參與重選。彼等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守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安排會議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制訂過程乃以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宣告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之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及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和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中匯安達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金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有關審閱委聘之香港準則或有關委聘提供保證服務之香港準則所指保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田鋼先生、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林先生、吳家榮先生及施德華先生。